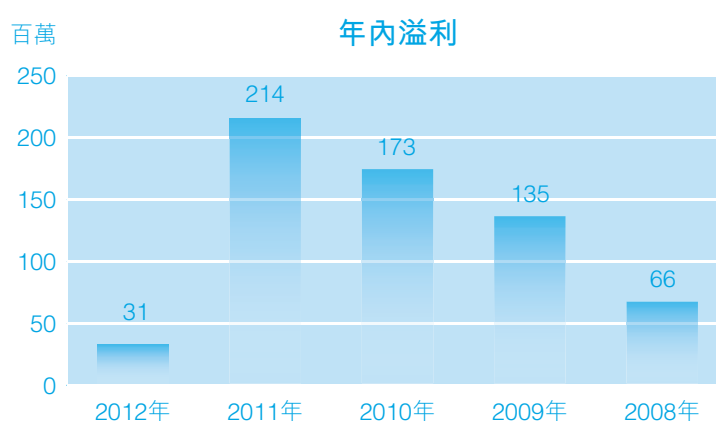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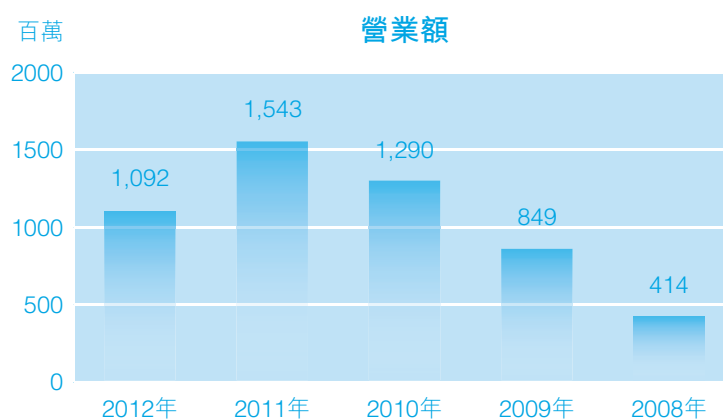


# 目錄

---

- 2 財務概覽
- 3 財務摘要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會報告書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092,395</b>	1,543,096	(29.2)%
毛利	<b>280,452</b>	445,330	(37.0)%
減值虧損(附註1)	<b>60,933</b>	-	-
年內溢利	<b>31,303</b>	214,073	(85.4)%
	(%)	(%)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附註2)	<b>3.8%</b>	26.1%	(22.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b>27.8%</b>	11.7%	16.1%
毛利率	<b>25.7%</b>	28.9%	(3.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b>0.039</b>	0.264	(85.2)%
末期股息(港元)	<b>0.0100</b>	0.0300	(66.7)%

附註：

1. 減值虧損指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
2. 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回報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權益。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 財務摘要

## 盈利能力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092,395</b>	1,543,096	1,289,935	849,292	413,594
毛利	<b>280,452</b>	445,330	368,914	209,556	124,795
年內溢利	<b>31,303</b>	214,073	172,649	134,780	66,4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附註1)	<b>0.039</b>	0.264	0.260	0.168	0.083

## 盈利能力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毛利率	<b>25.7%</b>	28.9%	28.6%	24.7%	30.2%
淨利率	<b>2.9%</b>	13.9%	13.4%	15.9%	16.1%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b>3.8%</b>	26.1%	29.1%	66.2%	48.0%

## 財務狀況數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34,414</b>	138,163	137,185	120,358	99,751
流動資產	<b>1,042,351</b>	909,649	732,281	348,472	209,760
流動負債	<b>335,078</b>	210,824	268,035	264,610	171,197
銀行借款	<b>232,000</b>	96,000	104,000	116,370	48,500
流動資產淨值	<b>707,273</b>	698,825	464,246	83,862	38,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841,687</b>	836,988	601,431	204,220	138,314
資產淨值	<b>834,285</b>	820,212	592,806	203,452	138,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89,078</b>	313,922	359,436	98,747	26,849
流動比率(倍)	<b>3.1</b>	4.3	2.7	1.3	1.2

附註1：截至2012年及2011年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12,795,000股及811,896,000股，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王冬先生  
朱國和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王冬先生  
朱國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冬先生(主席)  
李勇先生  
朱國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冬先生(主席)  
林文足先生  
朱國和先生

### 授權代表

林文建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晉江  
陳埭鎮洋埭林  
鑫威工業園區  
郵編: 36221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1998

##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現時有三個主營業務，包括1)設計、生產及銷售兩個品牌的鞋履、服裝及配飾，2)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3)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

## 品牌服裝

於2011年下半年，我們的管理層察覺到中國三、四線城市的運動服市場已過度飽和，此乃由於傳統上於一、二線城市經營的本地及國際大型運動服品牌現正擴大其於三、四線城市的市場份額。此外，由於我們於三、四線城市的多名競爭對手對需求前景甚為樂觀，故分銷渠道的存貨水平明顯高於平均水平。過去十二個月的該等因素導致同行需向分銷商回購並以大幅度折扣進行採購，以維持正常存貨水平及舒緩價格下調的壓力。

本集團對行業面臨的該等阻力進行研究，並於2012年年初決定將專注於整合我們於三、四線城市的授權零售點，並對分銷商的銷售訂單量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亦延續我們於2011年將品牌由運動服品牌打造成休閒服品牌的策略，令我們得以專注於迎合消費者的日常服裝需求，我們的策略乃早著先機，令本公司可克服三、四線運動服市場的阻力。

本集團以另一方法將行業阻力變成我們的優勢，故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成功推出中高檔休閒服品牌，目標客戶為一、二線城市及三線前列城市中年齡介乎25歲至35歲的中產消費者。我們繼續採用授權分銷商模式經營休閒服品牌，並於2012年下半年成功設立22個休閒服零售點。本集團相信，持續拓展該品牌將可推動日後的巨大增長。該品牌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設計時尚且價格水平合理的產品。

## 品牌服裝業績

我們的飛克休閒運動服品牌於2012年上半年取得相對較好的業績，然而，我們注意到2012年下半年的市況急轉直下，繼而對我們的年終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同比減少約29.2%至約人民幣1,092.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中國鞋履及運動服市場出現的阻力以及全球經濟疲弱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飛克休閒運動服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6%，或約人民幣728.0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約35%。於回顧期間，飛克品牌營業額的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需求減弱以及本集團改為進行整合的策略所致。謹請注意，本集團因就收取我們的授權分銷商的部分逾期應收賬款存在不確定性，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0.9百萬元。我們認為，減值虧損撥備乃可收回，然而，我們認為須預先指出，來自分銷商的部分款項未能「及時」入賬。

# 主席報告書<sup>(續)</sup>

## 出口貼牌代工及鞋底

於回顧期間，來自出口貼牌代工的營業額減少約17.1%至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3%，此乃由於全球需求疲弱及來自東盟國家的競爭加劇。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將會進一步降低，此乃由於我們的品牌均持續發展，其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亦會上升。

## 股息

鑒於市場面臨的挑戰及本集團需要維持資金作拓展休閒服品牌之用，故我們減少了本年度的股息。我們非常認同需要為股東提供價值，並認為即使業績稍遜，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仍屬重要。我們亦認為拓展新品牌及策略性地利用盈利中的資金於2013年繼續擴充乃非常重要。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堅信，股東應可分享本集團的溢利，且隨著我們的業績有所改善，股息亦會相應增加。

## 總結

2012年對整體服裝行業而言，乃困難重重的一年，而本集團亦未能倖免。我們與其他同行均面臨相同的挑戰。本人相信，本公司的策略乃利用2012年作為重組我們現有品牌及創造新品牌的契機，從而拓展至高檔市場，此將成為未來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的長遠增長的動力。本集團已採取的過渡性措施使我們得以更靈活及更有效率地的營運業務。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中國各線城市中應持續擁有較多可支配收入的中產階級取得優勢，並於更為可持續的服裝行業中經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信心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  
林文建

中國福建，2013年3月22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品牌發展

於2004年，本集團推出以中國三、四線城市年齡層介乎14至25歲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的運動服品牌（「飛克」）。自該品牌推出以來，本集團已將產品作出調整，由傳統運動服裝調整為休閒運動服。是次轉變乃由於運動服行業的競爭激烈且需求日益減少。本集團始終把握契機，發展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於最近回顧期間，董事會決定落實多品牌策略，以便市場多樣化，從而增加休閒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因而推出新品牌「弗來克」，屬於中檔休閒服飾品牌。該品牌於2012年下半年正式推出，以中國一、二線城市年齡層介乎25至35歲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新品牌銷售所取得的前期成果說明其已獲得正面的認可，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滿意。

### 飛克休閒運動服裝品牌

#### 業務

該休閒運動服裝品牌主要致力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運動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以中國三、四線城市年齡層介乎14至25歲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飛克休閒運動服裝產品透過由授權分銷商經營授權零售店及形象店出售。於回顧期間，我們的產品於1,564家授權零售店及10家形象店出售。飛克休閒運動品牌所貢獻的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約35%。營業額下跌的原因為本集團轉變策略及中國運動服行業競爭激烈。於回顧期間，我們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休閒運動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而所有飛克休閒運動鞋履則由我們自行生產。

#### 銷售網絡

面對激烈的競爭及策略轉移，本集團於2012年透過結束586家業績欠佳的店舖，整合了分銷網絡。授權分銷商總數自2011年12月31日的20名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名，而授權零售店總數及形象店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60家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574家。本集團已整合業績欠佳的店舖，同時改善現有店舖佈局及陳列，以改善其休閒運動品牌零售業務的形象及效率。本集團認為，雖然在三、四線城市減少零售店數目，但飛克休閒運動品牌的認知度及知名度甚高，足以增加每家店舖的銷量，並專注於更多目標營銷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及在本集團開展整合工作的過程中提供更多增值及支援服務以提升網絡管理能力，從而整合分銷網絡。本集團於2013年會繼續其整合策略。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列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授權分銷商經營的1,564家授權零售店及10家形象店的數目及地理位置(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店鋪數目 截至12月31日		變動	
	2012年	2011年	店鋪數目	%
華北區	430	624	(194)	(31.1%)
華東區	421	459	(38)	(8.3%)
華南區	376	471	(95)	(20.2%)
華中／西南區	347	606	(259)	(42.7%)
總計	1,574	2,160	(586)	(27.1%)

附註：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及山西。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 弗來克休閒服裝品牌

#### 業務

於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正式推出以年齡層介乎25至35歲的中產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的休閒服品牌。本集團正透過由授權分銷商經營授權零售店而出售**弗來克**休閒運動服裝產品。於回顧期間，休閒服裝產品於22家授權零售店出售。**弗來克**休閒品牌所貢獻的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由於我們並無休閒鞋履及服裝的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

#### 銷售網絡

本集團目前將產品售予授權分銷商，然後再直接透過22家授權零售店出售予終端客戶。儘管本集團預期中國休閒服裝市場的競爭將會激烈，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地消費趨勢上升及一、二線城市的中檔服裝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故**弗來克**休閒服裝品牌能夠強勁增長。我們亦相信，品牌定位為富有中國特色的美式品牌將持續受到目標市場中中產階層客戶的青睞。此外，我們不僅專注於開發時尚產品，也專注於型格服裝產品。

#### 生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條鞋履生產線。所有**飛克**休閒運動服裝品牌的鞋履均由我們自行生產，而部分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則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休閒運動服品牌的所有服裝及配飾以及所有休閒服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正在考慮建立一間服裝廠，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服裝，以提高本集團對市場轉變的靈活性及反應。

###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部分競爭優勢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與國際設計師訂立合約，以提供來自海外市場的最新時裝潮流及設計，從而不斷改良現時整個產品系列。該等關係至關重要，可開發新系列並提高自家設計團隊的設計能力，從而加強我們於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方面的實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總開支自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17.3%至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

### 市場推廣及宣傳

除飛克休閒運動服裝品牌外，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休閒服裝品牌**弗來克**。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已於多種媒體渠道推行一系列的活動。於年度內，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自3.7%增至7.2%。除廣告宣傳外，本集團亦向授權分銷商發放補貼，以支持彼等設立形象店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授權分銷商僅於所協定的銷售目標獲達成後方有權獲得補貼。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本集團已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縱向整合業務模式。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履予海外市場包括若干國際品牌客戶。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亦讓本集團自海外市場獲得最新的客戶鞋履喜好及潮流趨勢。這些多元層面及海外市場新資訊讓我們可緊貼鞋履的國際趨勢，並改良飛克鞋履的設計。於回顧期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約達人民幣309.2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約17.1%。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28.3%。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及本地銷售展覽，故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貢獻穩定的現金流入。

### 鞋底

鞋底業務主要從事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銷售約達人民幣41.2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下跌約18.0%。此項業務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條生產線，年產能約達13百萬對鞋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450.7百萬元或29.2%至約人民幣1,092.4百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策略轉移及中國運動服市場整體疲弱，導致飛克休閒運動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該四項主要業務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變動 %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休閒運動品牌的 鞋履、服裝及配飾銷售	<b>728,046</b>	<b>66.6%</b>	1,120,106	72.5%	(35.0)%
弗來克休閒服裝品牌 的鞋履、服裝及配飾銷售*	<b>13,984</b>	<b>1.3%</b>	-	-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b>309,191</b>	<b>28.3%</b>	372,804	24.2%	(17.1)%
鞋底的銷售	<b>41,174</b>	<b>3.8%</b>	50,186	3.3%	(18.0)%
總計	<b>1,092,395</b>	<b>100.0%</b>	1,543,096	100.0%	(29.2)%

\* 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銷售弗來克休閒服裝品牌產品。

#### 飛克休閒運動服裝產品的銷售

該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飛克鞋履由本集團生產，而服裝及配飾則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由本集團獨立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直接向經營及管理授權零售店的授權分銷商出售所有飛克休閒運動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飛克休閒運動產品在13名獨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1,574家授權零售店(包括10家形象店)出售。

下表說明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飛克休閒運動服裝產品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變動 %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b>374,886</b>	<b>51.5%</b>	585,429	52.3%	(36)%
鞋履的銷售	<b>353,160</b>	<b>48.5%</b>	534,677	47.7%	(34)%
總計	<b>728,046</b>	<b>100.0%</b>	1,120,106	100.0%	(3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地區劃分飛克休閒運動服裝品牌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變動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華北區	198,715	27.3%	291,515	26.1%	(31.8)%
華東區	137,602	18.9%	209,914	18.7%	(34.4)%
華南區	184,350	25.3%	274,366	24.5%	(32.8)%
華中區／西南區	207,379	28.5%	344,311	30.7%	(39.8)%
總計	728,046	100.0%	1,120,106	100.0%	(35.0)%

飛克休閒運動服裝產品的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的策略轉變及激烈競爭令銷量下跌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飛克休閒運動服裝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售雙／件／套數及平均出廠價(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已售 總雙數／ 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 總雙數／ 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服裝及配飾(件／套)	5,290	70.9	8,195	71.4	(0.8)%
鞋履(雙)	4,552	77.6	7,326	73.0	6.3%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鞋履銷售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錄得下跌約17.1%至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挑戰重重影響我們的出口需求所致。

下表說明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生產來源分類的營業額分析(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製造鞋履的銷售	233,477	75.5%	244,273	65.5%	(4.4)%
外包鞋履的銷售	75,714	24.5%	128,531	34.5%	(41.1)%
總計	309,191	100.0%	372,804	100.0%	(17.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鞋履雙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2012年		2011年		
	總雙數 千雙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總雙數 千雙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鞋履	5,296	58.4	6,572	56.7	2.9%

### 鞋底的銷售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鞋底的銷售減少約18.0%至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鞋履的需求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費、直接人工成本、生產成本、合約製造商的外包費，其產生於：(a) 飛克鞋履的生產費用；(b)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鞋履的生產費用；(c) 鞋底的生產費用；(d) 本集團應付合約製造商以生產弗來克運動鞋履、服裝及配飾的外包費；(e) 本集團應付合約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鞋履的外包費；及(f) 本集團合約製造商生產飛克休閒運動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的外包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7.8百萬元減少約26.0%至約人民幣811.9百萬元，而合約製造商的外包費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8百萬元減少約33.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9百萬元。

銷售成本的按年百分比跌幅低於總營業額的按年百分比跌幅，此乃由於自行生產的成本並未跟隨總營業額下跌。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45.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25.7%水平(2011年：28.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飛克休閒運動品牌的銷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說明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飛克休閒運動品牌及弗來克休閒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飛克休閒運動品牌鞋履、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197,080	27.1%	342,872	30.6%	(42.5)%
弗來克休閒品牌鞋履、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6,397	45.7%	-	-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68,494	22.2%	91,362	24.5%	(25)%
鞋底的銷售	8,481	20.6%	11,096	22.1%	(23.6)%
總計	280,452	25.7%	445,330	28.9%	(37)%

### 飛克休閒運動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飛克休閒運動產品的毛利減少約42.5%至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毛利率下跌約3.5%至約27.1%，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並未跟隨營業額下跌。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店舖數目的策略以及業界的需求下跌，導致零售網絡整合所致。

下表說明飛克休閒運動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毛利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97,553	26.0%	166,267	28.4%	41.3%
鞋履的銷售	99,527	28.2%	176,605	33.0%	43.6%
總計	197,080	27.1%	342,872	30.6%	42.5%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減少約25%至約人民幣68.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量下跌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sup>(續)</sup>

### 鞋底

銷售鞋底的毛利減少約23.6%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該毛利減少乃因銷售量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10年3月成功上市獲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及確認為收入。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4.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9.3%(2011年:4.8%)。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在媒體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弗來克休閒服品牌知名度，以及於回顧期間將給予形象店的補貼確認為支出所致。

### 行政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維持於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3.8百萬元)之穩定水平。由於工資薪酬增加，故有關支出並無跟隨營業額下跌而減少。

### 減值虧損

此指就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的未付結餘撥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評估各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0.9百萬元。

###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人民幣32.4百萬元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以及捐款，其中人民幣32.1百萬元乃用作產品設計與開發。由於運動休閒品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減少，故其他經營支出於回顧期間減少16.3%至人民幣32.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8.7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約3%(2011年:2.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1.6百萬元)指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3.2%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9.1百萬元)，原因是於回顧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銀行借款結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96.0百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幅約84.7%，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增至約為21.3%(2011年：20.5%)。所得稅支出大幅減少乃由於為新品牌的休閒服進行之廣告宣傳有所增加、休閒運動服品牌產品的銷售下跌及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飛克(中國)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繳付1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約8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29.2%，以及品牌廣告及宣傳上升37.4%，並因與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60.9百萬元。

### 業務展望

#### 品牌發展

鑒於運動服裝市場競爭上升，加上中國休閒服市場的毛利率吸引，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整合586家休閒運動服店，並開始向休閒服產品分配資源。於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休閒服品牌，而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22家授權休閒服店。為擴大我們在休閒服市場的市場份額，董事會已訂出以下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 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

董事相信，提高我們新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乃鞏固休閒服品牌的市場份額的關鍵。於2012年，本集團分派人民幣78.7百萬元進行廣告宣傳活動，藉此宣傳品牌形象及引起客戶注意。我們將繼續進行品牌宣傳活動，以提高認知度及擴大市場份額。

#### 擴充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於一、二線城市的購物商場開設22家授權休閒服店，並於三、四線城市開設1,574家休閒運動服店。本集團將繼續穩定拓展休閒服店的數目，並整合休閒運動服店，以集中資源拓展休閒品牌及改善店舖的效率。除購物商場外，本集團亦將開始休閒服街店，以提高曝光率。

#### 產品創新

除我們的自家設計僱員外，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富經驗的設計師，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研發實力，並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形象以及產品組合。

#### 產能

本集團目前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將休閒運動服品牌所有休閒服、運動服裝及配飾外包予獨立製造商。為支持未來的擴充，本集團計劃成立自家服裝廠房，此亦能提高毛利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sup>(續)</sup>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出口貼牌代工鞋履業務乃本集團另一穩定收入來源。為維持此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參與國際展覽會，以提高其國際曝光率，尤其是其他新興經濟體系。董事會亦認為，能接觸海外的時裝趨勢及風格，本集團亦有所得益。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直至回顧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我們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63.9	-
成立7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25.1	38.8
增加3條鞋履生產線	23.0	8.5	14.5
建立服裝的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110.0	-
總計	363.3	207.5	155.8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淨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0.2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4.3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96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除以權益計算)為27.8%(2011年：11.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5.3 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作為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三大業務分部，包括1)設計、生產及銷售兩個品牌的鞋履、服裝及配飾，2)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3)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底。

##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相等於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的約0.01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22日或之前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以下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

1. 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使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2. 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使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使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股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權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否則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概無規定優先權的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2%。

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1年5月27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自聯交所以總代價893,106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944,000股已繳足普通股。有關購回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已付價格 (港元)	最低 已付價格 (港元)	
2012年1月	484,000	0.96	0.89	444,720
2012年2月	460,000	1.00	0.92	448,386
總計	944,000			893,106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於回顧期內，已購回之944,000股普通股獲悉數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獲註銷普通股之面值減少。上述購回股份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透過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獲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買股份或債權証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証而獲益。

### 董事

董事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者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王冬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朱國和先生  
黃山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李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現時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數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認為，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並能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5頁。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10年2月24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2012年2月24日生效。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其他酬勞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參考董事的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一項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若干僱用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從該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本地政府機關負責為此等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需要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之時為止。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包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明的更長期間)內仍可供接納。且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購股權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回顧期內 授出	回顧期內 行使	回顧期內 註銷/失效	截至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林文建先生	2011年5月4日	500,000	-	-	-	500,000	201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1.620	1.620
林明旭先生	2011年5月4日	7,500,000	-	-	-	7,500,000	201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1.620	1.620
林文足先生	2011年5月4日	7,500,000	-	-	-	7,500,000	201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1.620	1.620
李勇先生	2010年12月31日	840,000	-	-	-	840,000	2012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26	1.730
	2010年12月31日	840,000	-	-	-	840,000	2014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26	1.730
	2010年12月31日	1,120,000	-	-	-	1,120,000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26	1.730
	2011年5月4日	1,200,000	-	-	-	1,200,000	201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1.620	1.620
(b) 合資格僱員									
	2010年12月31日	4,008,000	-	-	-	4,008,000	2012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26	1.730
	2010年12月31日	4,008,000	-	-	-	4,008,000	2014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26	1.730
	2010年12月31日	5,344,000	-	-	-	5,344,000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726	1.730
	2011年5月4日	16,300,000	-	-	-	16,300,000	201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1.620	1.620
		<u>49,160,000</u>	<u>-</u>	<u>-</u>	<u>-</u>	<u>49,160,000</u>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好/ 淡倉	合共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	好倉	480,500,000	59.13%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好倉		
林明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7,500,000	好倉	67,500,000	8.30%
林文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7,500,000	好倉	67,500,000	8.30%
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好倉	4,000,000	0.4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林文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視為於Super Creation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2. 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各自為Super Creation設立的信託計劃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於本報告日期，The Flyke Trust的受託人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實益等額信託持有40,800,000股股份。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好／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合共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	好倉	480,000,000	59.07%
保德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96,000,000	好倉	112,000,000	13.78%
張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0,400,000	96,000,000 -	好倉 好倉	122,400,000 (附註1)	15.06%
TMF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	40,800,000	-	好倉	40,800,000 (附註2)	5.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保德昌有限公司持有，而保德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由張清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清先生被視為於由保德昌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信託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7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中國福建，2013年3月22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從守則下的適用守則條文，但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使本公司踏入成功之路。董事會的特別職責是制定策略、監控財務表現，以及保持有效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層人員均獲委派每日營運及行政事務的工作，彼等將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回顧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王冬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朱國和先生

黃山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

林文建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李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並無關係。有關董事履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該等獨立指引，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2012年2月24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刷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安排為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各董事已注意到並已研習上述文件，本公司亦已收到各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從守則，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項事務。每個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到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監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朱國和先生及黃山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就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提供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及為全體董事制定薪酬配套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冬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朱國和先生及黃山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架構，並就此做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文足先生、王冬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朱國和先生及黃山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以省覽及審批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整體發展策略及主要目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會有權出席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無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在決定該董事的出席記錄時將不計算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於回顧期內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林文建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明旭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文足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李勇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健宏先生	4/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冬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4/4	3/3	1/1	1/1	1/1
朱國和先生	5/5	3/3	2/2	2/2	1/1
黃山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	1/1	0/0	1/1	1/1	0/0

## 不競爭契據

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與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契諾人」)於2010年2月2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諾，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諾下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契諾人的遵守事況，並確認，就他們可以確定而言，契諾人沒有違反不競爭契諾。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審計服務已經支付／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款項約為1百萬港元及非審計服務約330,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人員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能夠作出知情的財務評估及其他董事會決策。

##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亦負責定期為本集團審查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機制，並一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聘請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為經挑選的業務營運及程序進行高水平的內部控制機制審查。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文建先生為何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入職培訓以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何女士持續進修有關企業管治之專業課程，彼於擔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亦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執業者專業認可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女士已修讀多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及股東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也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刊發所有文件。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43歲，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文建先生於1998年成為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鑫威(中國)**」)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日常業務。2000年，林文建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鑫威(中國)，自此負責鑫威(中國)的整體業務運作。因此，憑藉超過22年的經驗，林文建先生對中國的鞋／運動服行業有深入的認識。特別是，林文建先生在鞋生產過程、研究和開發鞋產品，以及管理鞋生產設施方面擁有資深的經驗。在1998年加入鑫威(中國)之前，林文建先生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從中獲取鞋生產過程、設計、貿易及開發及銷售的工作經驗。林文建先生於2007年7月榮獲中國國際名牌發展協會選為「中國品牌建設優秀企業家」，以及自2004年起擔任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林文建先生現為陳埭商業協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協會副會長。林文建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由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開辦的三年制企業管理課程。林文建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

**林明旭先生**，41歲，執行董事、採購部副總經理及主管，負責就生產要求管理和採購原材料。林明旭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於中國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明旭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鑫威(中國)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明旭先生在製鞋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對製鞋程序的每個階段具備豐富知識，包括採購原料、開發、設計和生產。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明旭先生曾擔任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的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及採購經理超過10年，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和選擇生產鞋的原材料。林明旭先生為林文建先生的胞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

**林文足先生**，38歲，執行董事、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副總經理及主管。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文足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於中國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文足先生於1998年成為鑫威(中國)的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文足先生負責監督與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有關的所有事宜。林文足先生於鞋設計、開發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並於出口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1990年至1992年，林文足先生擔任鑫達盛鞋服貿易公司的出口貿易主任，負責把運動鞋及服飾出口到南美洲國家的業務。1992年至1998年，林文足先生在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擔任出口經理，負責把運動鞋出口到美洲及歐洲國家。林文足先生為晉江市青年商業協會副會長。林文足先生為林文建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胞弟。

**李勇先生**，39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負責定位及制定飛克品牌的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李先生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於其他鞋公司工作，包括溫州時代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的兩年制歷史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sup>(續)</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8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朱先生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相關期間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朱先生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於相關期間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王冬先生**，35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冬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自廈門大學物理及機電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擔任廈門大學物理系助教，彼現時為廈門大學物理及機電工程學院助理教授。

**朱國和先生**，43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獲頒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朱先生在廣告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並擁有管理若干行業(包括體育器材)品牌方面的經驗。朱先生現為福建省多間廣告公司的東主及總經理。朱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獲選為「中國體育策劃專家」及「中國傑出運動品牌策劃專家」。朱先生現為泉州師範學院的客座教授。自2009年8月起，朱先生擔任Xi De Lang Holdings Ltd.(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sup>(續)</sup>

### 高級管理人員

#### 首席財務官

**詹金鵬先生**，35歲，首席財務官。詹先生擁有超過8年的審計經驗，包括在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詹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詹先生曾效力香港多間會計公司。詹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文山先生**，51歲，財務經理，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監察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由武漢大學開辦的三年制財務會計課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在中國福建省多間公司工作，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方清先生**，32歲，飛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負責進行研究及分析行業趨勢的市場數據，以及實施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由西南交通大學的四年制計算機科學及技術課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方先生在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經理及網絡安全部部長，負責開發、銷售及管理網絡及訊息保安項目。方先生亦為福建省信息產業廳講師。

**胡德明先生**，36歲，生產部門主管，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質量控制、產品檢查，以及制定及安排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胡先生亦參與生產過程中多個成本控制分析，以及培訓生產過程各個部分的僱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在製鞋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並為一間製鞋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上饒師範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林德火先生**，44歲，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林德火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林德火先生負責監察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生產過程、使用物料及研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林德火先生於1983年至1986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德火先生在多間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

**林志明先生**，48歲，主席助理。林志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林志明先生負責協助我們主席的日常工作，以及與政府部門聯絡。林志明先生於1977年至1980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志明先生在鞋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1980年至2000年，林志明先生經營其本身的鞋公司。

**謝武斌先生**，38歲，行政部主管兼主席助理。謝武斌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負責協助主席執行日常工作、為本集團制定工作計劃，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謝先生於1999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物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謝先生在廈門一間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工作，專責開發數碼顯微鏡。2001年至2007年，謝先生在浙江省寧波一間公司工作，初期為項目經理，負責領導數碼顯微鏡的研究及開發，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助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8至第82頁所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意見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我們的委聘協議條款為全體股東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b>1,092,395</b>	1,543,096
銷售成本		<b>(811,943)</b>	(1,097,766)
毛利		<b>280,452</b>	445,330
其他收入	9	<b>1,046</b>	1,7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01,764)</b>	(74,541)
行政支出		<b>(34,076)</b>	(33,75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b>(60,933)</b>	-
其他經營支出		<b>(32,392)</b>	(38,72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3,187)</b>	(21,579)
融資成本	10	<b>(9,360)</b>	(9,067)
除稅前溢利	11	<b>39,786</b>	269,434
所得稅支出	12	<b>(8,483)</b>	(55,361)
年內溢利		<b>31,303</b>	214,073
年內匯兌境外營運及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產生的匯兌差額		<b>585</b>	(1,377)
年內全面總收入		<b>31,888</b>	212,696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4	<b>0.039</b>	0.2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1,432	114,668
預付租賃款項	17	22,982	23,495
		<b>134,414</b>	138,1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83,679	67,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9,081	527,257
預付租賃款項	17	513	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9,078	313,922
		<b>1,042,351</b>	909,6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1,117	83,5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6,540	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72	72
應付所得稅		5,349	31,133
銀行借款	24	232,000	96,000
		<b>335,078</b>	210,8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7,273</b>	698,825
		<b>841,687</b>	836,98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71,551	71,627
儲備		762,734	748,585
<b>總權益</b>			
		<b>834,285</b>	820,21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7,402	16,776
		<b>841,687</b>	836,988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8頁至第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文建

林文足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70,483	249,081	-	28,256	48,062	-	(2,834)	167,758	32,000	592,806
年內溢利	-	-	-	-	-	-	-	214,073	-	214,0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377)	-	-	(1,377)
年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	-	-	-	-	(1,377)	214,073	-	212,696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2,013	31,200	-	-	-	-	-	-	-	33,21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9)	-	-	-	-	-	-	-	(149)
確認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1,579	-	-	-	21,579
股份購回及註銷	(869)	(7,064)	869	-	-	-	-	(869)	-	(7,933)
保留盈利轉撥	-	-	-	-	25,511	-	-	(25,511)	-	-
年內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32,000)	(32,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20,277)	20,277	-
於2011年12月31日	71,627	273,068	869	28,256	73,573	21,579	(4,211)	335,174	20,277	820,2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1,627	273,068	869	28,256	73,573	21,579	(4,211)	335,174	20,277	820,212
年內溢利	-	-	-	-	-	-	-	31,303	-	31,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85	-	-	585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	-	585	31,303	-	31,888
確認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187	-	-	-	3,187
股份購回及註銷	(76)	(649)	76	-	-	-	-	(76)	-	(725)
年內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20,277)	(20,27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6,501)	6,501	-
於2012年12月31日	71,551	272,419	945	28,256	73,573	24,766	(3,626)	359,900	6,501	834,285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6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數額可分派予股東,惟須緊接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如已償付在業務一般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金額已由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 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法定稅後全年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9,786	269,434
調整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3	513
銀行利息收入	(1,046)	(1,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6	9,16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87	21,579
融資成本	9,360	9,06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9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2,549	308,431
存貨增加	(15,722)	(27,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768)	(195,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75	(66,173)
經營產生的現金	(88,366)	19,376
已付所得稅	(43,641)	(30,523)
<b>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32,007)</b>	<b>(11,14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6,580)	(10,654)
已收利息	1,046	1,325
<b>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5,534)</b>	<b>(9,329)</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銀行借款	280,000	221,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	33,064
控股股東之墊款	6,557	57
已付利息	(9,360)	(9,067)
購回股份付款	(725)	(7,933)
已付股息	(20,277)	(3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4,000)	(229,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12,195</b>	<b>(23,8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5,346)</b>	<b>(44,35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922	359,4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2	(1,15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89,078</b>	<b>313,9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文建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作為於2012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 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修訂本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披露規定，以提高金融資產轉讓時之風險承受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是，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於轉移時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4)。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見附註19a)就轉移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1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2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處理，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事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續)</sup>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詳細檢討完成後，方可切實可行地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乃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失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失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刊發，以澄清若干有關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所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須達成若干條件。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若干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後，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報將相應作出修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定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中，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貨品的應收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並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商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期內實切地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產品供應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餘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為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確認為支出，但如另有系統性更能代表時間性模式，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各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就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補貼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回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歸屬期內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所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賬列賬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乃由於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的除外)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但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暫時差額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分類乃依舊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進行，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初始確認時就債務工具於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為賬面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120至15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指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於有關所得款項已獲收取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倘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若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份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已抵銷財務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如有)兩者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核査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出單元，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把現金產出單元分配為最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尚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如果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立即作為費用確認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是，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價計量，在這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當期及其後期間，則於當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物業的法定業權及土地使用權

雖然本集團已分別如附註16及17所詳述支付全額購買價，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並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法定業權。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的法定業權，但由於預期日後在取得此等法定業權上應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再加上本集團擁有此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重大控制，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此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於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主及僱員並無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能被罰款5,000港元或未繳供款的10%(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亦可能遭檢控。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遭檢控或被罰款的機會很低，並正尋求解決措施。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及資產受限於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就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432,000元(2011年：人民幣114,668,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減值計提撥備(2011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679,000元(2011年：人民幣67,957,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1年：零)。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屬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的收款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4,92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0,933,000元)(2011年：人民幣493,84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

####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普遍公認的股權定價模式被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股權定價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自有普通股波幅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過往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按照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032	808,195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312,386	173,17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的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必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34	18,668	1,538	1,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降5%(2011年:5%)之敏感度詳情。5%(2011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2011年: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2011年: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增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2011年:5%)時,對年內稅後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5	735

#### 利率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定息銀行借款(此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措施。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風險極為有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12年:零)上調或下調的假設,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8,000元(2012年: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財務虧損(本集團已作出撥備)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可於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信貸紀錄、該年度的估計採購額、擴充分銷商之零售網絡所需資金以及市況)後，延長其客戶的還款期或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通過存款於已成立評級高的銀行來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2011年:24%)及56%(2011年:43%)。彼等過往的還款記錄良好，錄拖欠率偏低。其他貿易可收款項包括不同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因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以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提供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全部動用短期貸款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最早須予償還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下表同時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就浮動利率部分而言，未折現款額乃得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須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74	73,77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540	6,5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	72
銀行借款	232,000	240,286
	<b>312,386</b>	<b>320,672</b>
於2011年12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38	77,03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3	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	72
銀行借款	96,000	99,059
	<b>173,173</b>	<b>176,232</b>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性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鞋履、服裝及配飾及鞋底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668,870	907,481
服裝及配飾	382,351	585,429
鞋底	41,174	50,186
	<b>1,092,395</b>	<b>1,543,0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林先生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及銷售。所有本集團產品特性類似且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居住國)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在中國，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名(2011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年內，來自該名客戶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8,109,000元(2011年：人民幣355,502,000元)。

## 9.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6	1,325
政府補貼(附註)	-	440
	<b>1,046</b>	<b>1,765</b>

附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向當地政府機關收取多項政府補貼。

##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8,483	9,067
讓售貸款利息	877	-
	<b>9,360</b>	<b>9,0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2,377	11,27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6,471	137,384
僱用後福利(不包括董事)	9,360	7,69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	2,635	12,111
員工成本總額	150,843	168,4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3	513
核數師酬金	813	831
已確認支出的存貨成本	811,943	1,097,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6	9,163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	149	67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	32,012	38,722
外匯虧損淨值	83	1,914

\* 研發成本包括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352,000元(2011年：人民幣8,930,000元)和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80,000元)。

## 12. 所得稅支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857	47,210
遞延稅項(附註26)	(9,374)	8,151
	8,483	55,36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 (續)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不同優惠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寬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飛克(中國)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則可獲豁免所得稅50%。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調解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9,786</b>	269,434
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 的適用稅率的稅務支出(附註)	<b>10,545</b>	69,62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1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b>2,131</b>	4,928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寬免的影響	<b>(8,892)</b>	(29,823)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b>4,699</b>	10,645
年內所得稅支出	<b>8,483</b>	55,361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應用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七名(2011年：七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i)	-	595	3	-	598
林文足先生	-	307	3	-	310
林明旭先生	-	307	3	-	310
李勇先生	-	307	3	552	8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98	-	-	-	98
黃山河先生(附註ii)	17	-	-	-	17
王冬先生(附註ii)	83	-	-	-	83
朱國和先生	99	-	-	-	99
<b>總計</b>	<b>297</b>	<b>1,516</b>	<b>12</b>	<b>552</b>	<b>2,377</b>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i)	-	588	5	1,018	1,611
林文足先生	-	300	5	3,912	4,217
林明旭先生	-	300	5	3,912	4,217
李勇先生	-	300	5	626	9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00	-	-	-	100
黃山河先生	101	-	-	-	101
朱國和先生	101	-	-	-	101
<b>總計</b>	<b>302</b>	<b>1,488</b>	<b>20</b>	<b>9,468</b>	<b>11,278</b>

附註：

- (i)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已於上文披露。
- (ii) 黃山河先生已辭任，王冬先生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其中四名(2011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a)。餘下一名(2011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467	324
離職後福利	-	1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6
	<b>467</b>	<b>490</b>

附註：

上述僱員的酬金少於人民幣813,000元(2011年：人民幣831,000元)(約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溢利	<b>31,303</b>	214,073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2,795</b>	811,8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續)

	2012年	2011年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0.039	0.264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7)及投資者期權(附註23)，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每股平均市價高。

## 15.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9元 (2011年：2010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0400元)(附註)	20,277	32,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 (2011年：人民幣0.0249元)(附註)	6,501	20,277

附註：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08元)(2011年：每股0.03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249元)為數約8,1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01,000元)(2011年：約24,4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77,000元)，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73,251	66,926	1,367	3,825	3,000	148,369
增添	1,530	120	4	-	9,000	10,654
轉移	8,000	-	-	-	(8,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82,781	67,046	1,371	3,825	4,000	159,023
增添	-	1,256	2,275	529	2,520	6,580
轉移	6,520	-	-	-	(6,520)	-
於2011年12月31日	89,301	68,302	3,646	4,354	-	165,603
<b>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10,112	23,935	778	367	-	35,192
年內撥備	3,001	5,514	158	490	-	9,163
於2011年12月31日	13,113	29,449	936	857	-	44,355
年內撥備	3,684	5,374	257	501	-	9,816
於2012年12月31日	16,797	34,823	1,193	1,358	-	54,171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72,504	33,479	2,453	2,996	-	111,432
於2011年12月31日	69,668	37,597	435	2,968	4,000	114,668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所在的土地均擁有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超過10至20年或有關土地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樓宇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74,000元(2011年：人民幣13,522,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樓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49,000元(2011年：零)，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13	513
非流動資產	22,982	23,495
	<b>23,495</b>	<b>24,008</b>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是按租賃期50年攤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的總面值約人民幣620,000元(2011年：人民幣634,000元)。

## 18.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936	15,097
在製品	18,029	10,990
製成品	46,714	41,870
	<b>83,679</b>	<b>67,957</b>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15,856	493,849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933)	-
	<b>654,923</b>	<b>493,849</b>
預付款項	14,127	32,984
其他應收款項	31	424
	<b>669,081</b>	<b>527,257</b>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轉撥至銀行的款項約人民幣64,122,000元。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已收取轉撥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4)。該等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12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2011年:9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基於報告期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96,789	334,223
超過60日但少於180日	352,280	159,626
超過180日但少於360日	105,854	-
總計	654,923	493,849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於年內確認	60,933	-
於12月31日	60,933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極低,於此情況下,未收回虧損乃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中直接撤銷。

並無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7,107	493,849
已逾期少於3個月	257,816	-
	654,923	493,84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且本集團持續收取付款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利率乃按當時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5厘至0.50厘(2011年:0.50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34	18,668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956	55,4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18	21,565
應付增值稅	17,343	6,518
	91,117	83,556

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袍金約人民幣80,000元(2011年:零)。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7,956	55,473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2011年: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38,000元(2011年:人民幣1,014,000元)以港元計值,而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

## 22. 應付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不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本公司認購股份的期權。

於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保德昌有限公司(「保德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1.65港元認購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25(d))。股份於2011年6月8日(「認購完成日期」)發行予保德昌。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向保德昌授出期權，以按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認購後36個月結束當日期間認購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91港元。

由於認股權的轉換將以並非按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交換或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作交換的方式償付，故轉換購股權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10月11日，經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保德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保德昌同意，每股購股權股份1.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須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補充協議附帶一項條款在本質上有別於認購協議，根據分別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該修訂須視作抵銷。據此，衍生金融負債於2011年10月11日終止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變動	28,346
終止確認	(28,346)
於2011年12月31日	-

於2011年6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且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2011年6月8日
股份收市價	1.70港元
預期波動性	42.4%
預計期限	三年
無風險比率	0.8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7%
購股權公平值(港幣千元)	33,797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28,346元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期權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款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a)	77,000	-
無抵押：			
有擔保	(b)	155,000	84,000
無擔保		-	12,000
		<b>232,000</b>	<b>96,000</b>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000,000元(2011年：零)之銀行借款已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49,000元(2011年：零)之樓宇及約人民幣64,122,000元(2011年：零)之已轉至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所抵押(附註19(a))。
- (b)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000,000元(2011年：零)之銀行借款已由本公司三名董事(林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鑫威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鑫威汽車」))所擔保。於2013年2月，鑫威汽車之商業登記證已註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鑫威汽車所擔保之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同時由本公司三名董事共同擔保，該筆借款將不會被銀行收回。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32,000	-
浮息借款	-	96,000
	<b>232,000</b>	<b>96,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定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的90%至130%計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浮息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的100%至130%計息。

本集團的借款的年度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40%至8.528%	-
浮息借款	-	5.350%至8.528%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800,000,000	80,000,000	70,483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a)	24,000,000	2,400,000	2,013
年度購回(附註b)	(10,456,000)	(1,045,600)	(86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813,544,000	81,354,400	71,627
年度購回(附註b)	(944,000)	(94,400)	(76)
於2012年12月31日	812,600,000	81,260,000	71,551

附註：

- a.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1.65港元發行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9,000元後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064,000元，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普通股，所回購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期間	所回購股份 的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千港元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9月	5,164	1.02	0.79	4,951	4,114
2011年10月	2,914	0.90	0.78	2,400	1,994
2011年11月	1,494	0.95	0.90	1,366	1,134
2011年12月	884	0.99	0.91	831	691
	10,456			9,548	7,933
2012年1月	484	0.96	0.89	445	362
2012年2月	460	1.00	0.92	448	363
	944			893	725

附註：回購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經修訂)第37(4)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票面值的金額約94,4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6,000元)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已付購回股份約7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9,000元)之溢價乃自股份溢價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費用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570	-	(11,195)	(8,625)
計入(扣除)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2,494	-	(10,645)	(8,151)
於2011年12月31日	5,064	-	(21,840)	(16,776)
計入(扣除)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1)	15,234	(4,699)	9,374
於2012年12月31日	3,903	15,234	(26,539)	(7,402)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當中的可分派股息部分，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樣，根據中港雙重徵稅的安排，合資格香港繳稅居民凡屬「實益擁有人」且持有中國企業25%股本權益或以上，就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本集團就中國預扣稅採納5%預扣稅率。

##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聯營夥伴、顧問、分銷商、推銷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 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認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尚未行使認購股權股份數目為49,160,000股(2011年：49,160,000股)，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6%(2011年：6%)。可能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認購而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將導致超過所述的30%，購股權未必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除非股東同意，否則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有關新授權日期期間，悉數行使將導致已發行及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的總數於有關新授權日期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向獲授予者通知的期內任何時間可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從業務日期起計逾10年，屆時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

該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1港元的代價將於各授予接納后支付。

特殊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0年購股權	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不得歸屬超過30% 的購股權	2012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期間不得行使 超過3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不得歸屬超過60% 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期間不得行使 超過6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不得歸屬超過100% 的購股權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期間不得行使 超過10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2011年購股權	2011年5月4日	-	201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1.62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被沒收	年內 失效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購股權	16,160,000	-	-	-	-	16,160,000
2011年購股權	33,000,000	-	-	-	-	33,000,000
	49,160,000	-	-	-	-	49,1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5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5港元

下表披露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被沒收	年內 屆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購股權	16,160,000	-	-	-	-	16,160,000
2011年購股權	-	33,000,000	-	-	-	33,000,000
	16,160,000	33,000,000	-	-	-	49,1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26港元	1.62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5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37,848,000股(2011年12月31日：33,000,000)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11年5月4日授出。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為20,747,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3,000元)。緊隨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62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該等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2011年5月4日

預期波幅	43.60%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2.55%
預計股息收益率	2.97%

由於本公司為新上市公司且可供參考歷史價格有限，預期波幅乃經使用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期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期權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本年度授予且歸屬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187,000元(2011年：人民幣21,579,000元)。

## 28.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增加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2,525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乃於租期開始時確定。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條例，相等於相關僱員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於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該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已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負責。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約人民幣9,372,000元（2011年：人民幣7,711,000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有關就該計劃須支付且超出上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1、22和24所披露外，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87	3,070
退休後福利	32	4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21	11,378
	<b>4,740</b>	<b>14,491</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就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獲抵押之資產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5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2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a)	-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88,715	380,916
銀行結餘		1,703	17,444
		<b>390,430</b>	400,4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8	1,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5,735	6,22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a)	6,378	-
		<b>13,651</b>	7,653
流動資產淨值		<b>376,779</b>	392,761
		<b>376,779</b>	392,7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1,551	71,627
儲備	34	305,228	321,134
		<b>376,779</b>	392,761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金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49,081	-	-	(50,139)	32,000	230,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76,626	-	76,626
於認購後發行股份	31,200	-	-	-	-	31,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9)	-	-	-	-	(149)
確認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579	-	-	21,579
股份回購及註銷	(7,064)	869	-	(869)	-	(7,064)
年內已付股息	-	-	-	-	(32,000)	(32,000)
建議末期股息	-	-	-	(20,277)	20,277	-
於2011年12月31日	273,068	869	21,579	5,341	20,277	321,134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1,833	-	1,833
確認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187	-	-	3,187
股份回購及註銷	(649)	76	-	(76)	-	(649)
年內已付股息	-	-	-	-	(20,277)	(20,277)
建議末期股息	-	-	-	(6,501)	6,501	-
於2012年12月31日	272,419	945	24,766	597	6,501	305,22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6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要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出資資本	人民幣 102,039,950元	-	100%	設計、生產及 銷售鞋底、運動鞋、 運動服及配飾
飛克(中國)#(附註)	中國	出資資本	人民幣 101,390,860元	-	100%	設計、生產及 銷售鞋底、運動鞋 及運動服
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達20年。

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底或該兩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